

国际经济欺诈案例丛书

国际贸易欺诈案例集

杨长春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國際經濟法律案例叢書

國際貿易救濟案例集

楊國華 主編



中國國際貿易出版社

D886.
Y 241

国际经济欺诈案例丛书

国际贸易欺诈案例集

主 编 杨长春
副主编 宋 玉 张靓芝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欺诈案例集/杨长春主编.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2

ISBN 7-81078-190-1

I. 国... II. 杨... III. 国际贸易-诈骗-案例-汇编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8667 号

© 2002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贸易欺诈案例集

杨长春 主编

责任编辑:王晶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100029
网址: <http://www.uibep.com>

唐山市润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850×1168 1/32 13.75 印张, 363 千字
2002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78-190-1/F·100
印数: 0 001-5 000 册 定价: 23.00 元

作者简介

杨长春 湖北京山人,1964年2月出生。1980年考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对外贸易系。1985年本科毕业。1988年6月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继而留校任教。主讲《国际运输》、《对外贸易运输概论》、《国际运输公约》、《海上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与多式联运》、《国际运输与物流专题》等课程。出版相关专著十余部,主要代表作有:《中西部地区的对外开放》、《国际运输公约条款逐条解释》、《国际货物运输实务》、《实用国际贸易大辞典》、《集装箱与多式联运》等。译著《营销战》再版多次。发表有关国际运输、国际贸易和国际营销方面的论文、文章和译文100余篇。1994年赴加拿大卡尔顿大学做访问学者,1995年被破格提拔为副教授,并开始指导硕士研究生。1996年被评为北京市优秀青年骨干教师。1997年被授予“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称号。1998年在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进修,1998年摘取了中国高校青年教师的最高奖——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青年教学奖。1999年12月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并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6月晋升为国际运输与物流专业教授。其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国家物流研究院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航务周刊》和大田集团高级顾问、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国际贸易理论研究委员会委员、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理事及特约研究员、英国皇家物流与运输学会在华物流从业资格与等级证书考试专家委员会委员。

HA 2009

总 序

骗子想发财,受骗者亦常有。在国际经济往来中,骗局也屡见不鲜。骗术形形色色、上当原因多多。在20世纪90年代初,我只是一个讲师时,在中达进出口公司兼职担任副总。那时经常能耳闻目睹有人或某单位因被骗苦不堪言、痛不欲生、关门破产的情事。自己在业务经营和对外交往中也总是提心吊胆、生怕有所闪失。所以从那时候起我就决心要在防骗方面为社会做点工作。但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如愿。

如今中国已经“入世”,对外经济交往的规模将逐年扩大,防骗的任务自然也加重了。香港著名仲裁员杨良宜先生在我校的一次讲座中曾讲过这样的内容:如果国营公司能在无受骗的状态下运作,开放后的中国每年的收汇可增加几个百分点。由此看来,防骗还是国际经济工作者不小的任务。

在新世纪之初,我们开始编写这套欺诈案例丛书。虽经多次修改易稿,但仍显粗拙,能力难足期待。好在一批同道通力合作,迈出了实质性的帮他人防骗的脚步。我们今天的成果如能使读者在从事国际经济业务时得到一点参考和提醒,那将是我们的快慰。因为从本书所设计的体例(案情介绍之后再进行受骗原因的分析和提出防范措施这种安排)就可以看出我们想达到的目的。

《国际经济欺诈案例丛书》分为《国际贸易欺诈案例集》、《国际金融欺诈案例集》、《国际航运欺诈案例集》三册。在本套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朋友的支持。对于引用的其他作者的成果和文献资料,我们尽量在书中加以注释,但可能仍有遗漏。在此,我们要对所有为这套丛书的问世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杨长春

2002年8月

目 录

因未注意到合同标的物为法律禁止 或限制流通物而受骗

- 案例一 因签订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无效合同而受骗…………… (1)

合同订立方面的欺诈

- 案例二 外商利用我方报盘的有效期坚持合同成立…………… (6)
案例三 由合同是否成立引起的争议…………… (8)
案例四 实盘经还盘后合同是否成立 …………… (15)

主体形态欺诈

- A、主体虚构欺诈 …………… (19)
(A)假冒代理人欺诈 …………… (19)
案例五 假冒代理人骗签合同并伪造单据进行的欺诈 …………… (19)
案例六 合同一方假冒代理人身份进行的欺诈 …………… (22)
(B)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以被代理人名义签订买卖合同 …………… (25)
案例七 因代理人超越代理权引起的欺诈 …………… (25)
案例八 因委托人与外商变更进口合同条款引起的欺诈 …………… (28)
案例九 因购销合同实为外贸代理合同引起的纠纷 …………… (32)

(C)主体无履约能力欺诈	(35)
案例十 无履约能力骗签合同的欺诈案	(35)
案例十一 设备和技术严重不符合同的欺诈案	(38)
案例十二 超越民事权利能力范围的欺诈案	(41)
案例十三 无民事权利能力骗签合同的欺诈案	(44)
B、主体关系规定不明的欺诈	(48)
案例十四 卖方因为合同主体关系规定不明而受骗	(48)
案例十五 代理人因被代理人拒付信用证垫款而受损	(52)
案例十六 代理人因合同中代理关系约定不明而受损	(55)
C、有限责任欺诈	(58)
案例十七 皮包公司利用合同骗取预付款的欺诈	(58)
案例十八 买方无能力支付货款引起的欺诈	(61)
案例十九 无实际履行合同的能力进行的欺诈	(63)
案例二十 挪用和转移预付款后企图以宣告公司破产 逃避责任的欺诈	(65)
D、主体变更欺诈	(71)
案例二十一 买方以合同主体多次变更推卸付款 责任的欺诈	(71)
案例二十二 买方利用合同付款人的变更而引起的欺诈	(74)
案例二十三 买方利用合同主体变更而拒付货款	(77)
案例二十四 买方以双方已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为由 拒付货款	(79)
案例二十五 卖方利用合同转让伪造单据进行的欺诈	(82)

利用合同条款欺诈

A、品名条款欺诈	(86)
案例二十六 因合同中对货物名称的规定不严密而受骗	(86)

案例四十三	因未注意直达运输下的保险条款要求而受损·····	(146)
案例四十四	因误解等量分批装运条款引起的纠纷·····	(149)
案例四十五	因误解分批装运条款引起的纠纷·····	(152)
案例四十六	因无贸易背景而引起的信用证欺诈·····	(155)
案例四十七	因利用对方电传意思表示含糊引起的争议·····	(160)
案例四十八	因凭简电通知装船而引起的争议·····	(165)
案例四十九	因装快船条款而引起的争议·····	(168)
H、担保条款欺诈 ·····		(173)
案例五十	因合同的担保条款解释分歧使合同未能按时履行·····	(173)
I、检验索赔条款欺诈 ·····		(177)
案例五十一	因商检条款与品质条款签订不当而受损·····	(177)
案例五十二	因检验标准条款签订不当而受损·····	(179)
案例五十三	因检验索赔有效期规定不当而受损·····	(180)
案例五十四	因漏规定商品检验条款而受损·····	(182)
案例五十五	卖方利用商检条款欺诈案·····	(184)

担保欺诈

案例五十六	因票据质押引起的纠纷·····	(188)
案例五十七	因进口押汇担保引起的欺诈·····	(191)
案例五十八	因买方对替卖方保全的不符合同货物的处理权而引起的纠纷·····	(195)
案例五十九	因被担保人不履约且违反担保合同的规定而引起的纠纷·····	(198)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欺诈

案例六十	承运人无单放货欺诈案·····	(204)
案例六十一	卖方因采用的运输方式不当受损案·····	(207)
案例六十二	买方因卖方迟交货物且倒签提单而解除 合同案·····	(211)
案例六十三	卖方成功利用信用证游戏规则维护自己 利益案·····	(213)
案例六十四	卖方租用不适航船舶且交付质次货物案·····	(216)
案例六十五	卖方拒不履行交货义务欺诈案·····	(222)
案例六十六	卖方交货不全纠纷案·····	(226)
案例六十七	卖方交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药品案 ·····	(229)
案例六十八	卖方交付冒牌设备案 ·····	(233)
案例六十九	卖方交付伪劣设备案 ·····	(239)
案例七十	卖方交货以旧充新案·····	(243)
案例七十一	卖方交付质次柠檬酸案 ·····	(245)
案例七十二	卖方交货缺少零部件案 ·····	(251)
案例七十三	卖方与船东合谋伪造单据案·····	(253)
案例七十四	卖方无履约能力却骗签合同案 ·····	(256)
案例七十五	技术转让方无履约能力却骗签合同案 ·····	(260)
案例七十六	卖方和船方倒签提单案 ·····	(262)
案例七十七	合资一方骗取对方资金案·····	(267)
案例七十八	中间商企图诈骗卖方案·····	(270)
案例七十九	买方不履行开证义务案 ·····	(274)
案例八十	买方在行市下跌时不履行合同案·····	(278)
案例八十一	买方不履行接货义务案 ·····	(283)
案例八十二	买方虚开支票套取货物案 ·····	(285)

案例八十三	买方无理拒付部分货款案·····	(288)
案例八十四	买方和代收行联合欺诈贩卖方案·····	(290)
案例八十五	买方不完全履行付款义务案·····	(294)
案例八十六	买方无理赖账案·····	(297)
案例八十七	进口方不付款赎单拖欠货款案·····	(300)
案例八十八	买方提货后却不开证付款案·····	(301)
案例八十九	卖方因无知而遭受损失案·····	(304)
案例九十	卖方因审证不慎而遭拒付案·····	(308)
案例九十一	买方购走卖方货源却不准卖方撤约案·····	(312)
案例九十二	买方因所订合同不合理而遭受损失案·····	(315)
案例九十三	买方因修改合同不慎以及商检不及时 受损案·····	(318)
案例九十四	卖方交付有质量缺陷的货物案·····	(322)
案例九十五	卖方交付不符合合同的设备案·····	(325)
案例九十六	卖方交付饲料机器设备以次充好案·····	(328)
案例九十七	卖方预收定金后交付质量低劣的货物案·····	(333)
案例九十八	卖方交付不合格大型设备系统案·····	(336)
案例九十九	卖方交付劣质箱板纸案·····	(338)
案例一百	卖方交货严重不实诈骗案·····	(346)
案例一百零一	买方进口烟叶受骗案·····	(349)
案例一百零二	卖方拒绝履行交货义务案·····	(353)
案例一百零三	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损害国家案·····	(356)
案例一百零四	合同一方履约延误案·····	(359)
案例一百零五	卖方不履行支付保证金义务案·····	(361)
案例一百零六	卖方认为商品市价上涨致使合同落空案·····	(364)
案例一百零七	买方认为卖方交货短重案·····	(366)
案例一百零八	卖方申请以买方的投资股权抵偿债务案·····	(371)
案例一百零九	买方购买船舶的同时应承担随船债务案·····	(374)

案例一百一十	买方混淆不同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 拒付货款案·····	(377)
案例一百一十一	买方因卖方迟延交货且质量有问题 而拒付货款案·····	(381)
案例一百一十二	卖方不按期装运而引起的仲裁案·····	(385)
案例一百一十三	卖方交货延迟且不合格能否构成 欺诈案·····	(389)

仲裁类案例

案例一百一十四	买方企图利用和解协议使合同中的 仲裁条款落空案·····	(394)
案例一百一十五	卖方认为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无效案·····	(398)
案例一百一十六	买方认为争议合同双方没有达成 仲裁协议案·····	(400)
案例一百一十七	买方认为中国仲裁机构对案件 无管辖权案·····	(401)
案例一百一十八	卖方利用国际仲裁有效保护自身 权益案·····	(402)
案例一百一十九	卖方认为设备的实际买方应采用 仲裁方式解决争议案·····	(405)
案例一百二十	买方申请法院出具禁令扣押已议付的 单据案·····	(409)
案例一百二十一	卖方申请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案·····	(416)
案例一百二十二	卖方认为依合同仲裁条款法院对争议 案件无管辖权案·····	(418)
参考文献	·····	(422)

因未注意到合同标的物为法律禁止 或限制流通物而受骗

在国际货物买卖活动中,当事人不了解买卖物品在法律上有无限制、禁止买卖的规定,就盲目签订了合同,结果却因标的物为法律禁止流通物或限制流通物,从而导致合同无效,进而遭受损失。

案例一 因签订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的无效合同而受骗

一、案情介绍

2000年7月14日,中国某公司(以下称中方公司)和国外某公司(以下称外方公司)在中国境内签订了一份天然橡胶购销合同。该合同约定中方公司向外方公司购买504吨天然橡胶,合同货款总额为599 769美元,中方公司应于2000年7月24日前开立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外方公司应于该年9月底向中方公司交货。

在本案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中方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不能于2000年7月24日前开出信用证,经同外方公司协商,双方约定将中方公司的开证时间延至2000年7月31日。中方公司于2000年7月30日向开证行办理了开证申请的有关手续,支付了全额保证金。但外方公司于该年8月8日才接到通知行发来的信用证。外方公司以中方公司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甚至在重新约定的宽限期内也未履行义务为由要求解除本案合同。为此,双方发生争议,经协商未能解决。中方公司遂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中方公司称:

本案合同签订后,中方公司于同年7月22日与中国M市塑料公司签订转售合同,约定将本案合同项下的货物504吨天然橡胶转售给M市某公司,并接受了其支付的定金。

为履行本案合同及上述转售合同,中方公司于当年7月30日在开证行办妥信用证有关手续,支付了全额保证金。这应视为中方公司已于当年7月30日开立了信用证。

外方公司接到该信用证后,并未提出异议。中方公司认为,本案合同只规定中方公司开证的期限,并未规定外方公司收到信用证的时间,因此,中方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开立信用证,即已履行了合同义务。而外方公司收到信用证迟迟不发货,其根本原因是当时市场上橡胶价格飞涨,外方公司为了自身的经济利益而不再履行本案合同。外方公司是真正的违反合同的一方。这种违约行为给中方公司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其中包括:

1. 开证费:美元 $599\,760 \times 1.5\% = 8\,996.4$ 美元
2. 利息损失:美元 $599\,760 \times 10.98\% \times 2 = 131\,707.29$ 美元
3. 利润损失:平均纯利 $2\,000$ 元/吨 $\times 504$ 吨 $\div 8.5$ 元/美元 = $118\,588.2$ 美元
4. 双倍返还中方公司下家买方的定金所造成的损失 40 万元 $\div 8.5$ 元/美元 = 4.7 万美元

但是,中方公司称“考虑到商业贸易是有风险的”,因此,自愿承担部分损失,只要外方公司补偿中方公司10万美元的损失即可。

外方公司答辩称:

本案合同未能完全履行的责任在中方公司,因为中方公司迟开信用证违约在先。本案合同签订后,尽管外方公司同意中方公司开证期限延至2000年7月31日,但中方公司亦未按期开立信用证。外方公司于2000年8月8日才收到通知行发来的信用证。该信用证是以电传方式开出的,通知行收到该信用证的时间是当年的2000年8月5日,开证行实际发出信用证的时间也是当年的8月5日。

因此,本案信用证应认定为于2000年8月5日才开立。即中方公司没有在2000年7月31日前开出信用证,违反了合同的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94条第3款的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合同法第95条还明确指出:“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外方公司决定与中方公司解除本案合同并于2000年8月15日派员前往中方公司处商谈此事。2000年9月中旬,中方公司通知外方公司同意解除合同,并于2000年9月24日向开证行要求撤销本案信用证,本案合同不再执行。双方的合同关系已经终止。因此,中方公司无权向外方公司提出索赔请求。而且,中方公司提出的索赔金额也没有任何依据。

而且,外方公司进一步辩称:

本案合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是一份从订立时就不具有法律效力的无效合同。中国《进口商品经营管理暂行规定》指出:“国家对进口商品经营实行目录管理。对少数关系国计民生以及国际市场垄断性强、价格敏感的大宗原材料商品列入目录,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管理,即由国家核准有经营能力和优质服务的外贸公司经营”,并将天然橡胶列入该商品目录。该规定还规定,经过核定的公司应当是化工商会会员。然而,中方公司并不是国家核定的公司,也不是化工商会橡胶分会会员,没有国家核准的进口橡胶的经营权和许可证,因此无权签订本案合同。

本案结果:仲裁委员会驳回了中方公司的全部仲裁要求。

二、案情评析

国家法律对进出口公司的经营范围有规定的必须遵守。本案中的中方公司因为对国家颁布的有关新规定未能及时给予足够的重

视,为外方公司所利用,从而与外方公司签订了一份违反国家规定的无效合同。因合同无效,所以其利益根本不受我国法律的保护,因而中方公司即使明知对方是在市场价格上涨的情况下故意不履行交货义务,从而使己方受到巨额损失,也得不到损失赔偿。具体分析如下:

1. 本案合同是否为有效的合同

外方公司在开庭期间及开庭后提交的补充答辩材料中主张,根据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天然橡胶只能由特定的有进口经营权的公司进口,中方公司不属于这类公司,因此,双方订立的合同是无效合同。

外方公司的上述主张是有根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家计划委员会联合颁发的《进口商品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天然橡胶属于被列入目录的、只能由经国家核定有权进行进口经营的公司进口的产品。进行核定的程序是,对于列入该文件目录的12种商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根据本地区外贸公司的经营能力和服务质量,推荐本地区一至两家外贸公司经营,由外经贸部核定并公布。一家公司在经核定获得此种经营权后,必须参加有关商品分会,服从有关商会的协调监督并领取会员证。本案中的中方公司并不是经核定有权进口天然橡胶的公司,也不是化工商会橡胶分会的会员,因而根据《管理办法》无权进行天然橡胶的进口经营。

2. 中方公司是否有向外方公司索赔的权利

从法律上说,当一个合同无效时,合同当事人不负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也不享有依合同规定要求另一方履约的权利和索赔的权利。对于本案来说,当合同无效时,外方公司不再负有交货的义务,中方公司也不再拥有要求外方公司交货和就其不交货向外方公司索赔的权利。

中方公司主张,国家对中方公司所在的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有